

芜湖市总工会文件

芜工办〔2019〕16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工会集中组建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

按照全总办公厅印发的《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厅字〔2019〕9号）和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落实好市总基层组织建设年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全市工会集中组建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19年5月-10月

二、主要内容

开展全市工会集中组建行动。确保全市工会组建率和入会率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并动态保持在 85%以上，及时更新录入全市职工数据库。

三、主要措施

1、摸清家底。各县区总工会要加强与税务、工商、统计、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全市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对所辖区域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5 月底前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细化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重点做好百人以上和 25 人以上企业数据统计工作（附件 1 和附件 2）。要根据未建会企业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落实。

2、聚焦重点。各县区总工会要以 25 人以上未建会企业为重点，特别是百人以上未建会企业，聚焦重点难点，挂图作战，市总根据各县区摸底情况，确定未建会重点企业，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推动一部分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企业依法成立工会。

3、灵活多样。各县区总工会积极加强推进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和基层联合工会建设，加大各类新型新建企业和流动、分散、灵活就业群体建会入会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攻坚

克难，推动建会入会、规范运作，迅速提升全市工会组建率和入会率。

4、定期通报。在集中组建行动期间，市总工会将每月调度通报各县区基层工会建会和入会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总工会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附件 3)。市总将不定期实地抽查和电话抽查各县区上报的新成立企业工会，核实相关情况。

5、加强规范。在组建率和入会率都比较高的地区，县区总工会要推动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育选树非公企业示范工会和先进、模范职工之家。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围绕基层组织建设年和集中建会行动的主要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总工会要加强对全市工会集中组建行动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基层工会组建、职工入会和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要坚持党建带工建的原则，积极争取同级党政的关心和支持，推动形成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3、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推动工会组建、会员发展数量质量双提升为重点，突出服务职工、突

出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不断破解基层工会建设难题，探索新路子、积累新经验，努力实现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显扩大，基层工会活力明显提升，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明显增强。

- 附件：1. 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建会情况统计表
2. 全市 25 人以上企业未建会名单汇总表
3. 全市工会组建集中行动建会名单汇总表



芜湖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